

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4 年 2 月 4 日

附件

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机关事务专项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实施单位	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0101——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350 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50 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安排预算资金 350 万元，保障行政中心正常运转及四大机关公务接待、公务车保障等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工作计划完成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保障行政中心正常运转	保障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资金支付时间	2024 年度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专项工作经费	=350 万元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提升政府形象，提高办事效率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	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提升政府履职能力	提升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：单位职工满意度	≥90%